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○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○綦於民國113年6月1日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3段由一江橋往赤崁頂方向行駛，其原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該路段之行車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，而依當時之天候路況視距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而以時速5、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致未能注意車前狀況以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適前方有告訴人廖喬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兒曾○衫（0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），沿同路段朝同方向行駛，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向左行駛欲至對向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遂撞及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曾○衫因而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、尾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
01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2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
03 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
04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、48頁），揆諸首揭說
05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10 法官 丁智慧
11 法官 陳怡瑾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蔡明純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